

賑災基金

賑災基金

備忘錄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立法局決議通過成立賑災基金(基金)，目的是建立一個現成機制，以便當在香港以外的地方發生災難時，香港可以迅速回應國際間的人道援助要求。決議規定－

- (a) 基金的管理人是財政司司長，但他可將管理權轉授其他公職人員；
- (b) 行政長官須委出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就基金發放款項事宜向財政司司長提出意見；
- (c) 財政司司長須就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建議的每一用途，作一次過的現金撥款；
- (d) 超逾 800 萬元的撥款，財政司司長須先徵得財務委員會的同意；
- (e) 財務委員會可將財政司司長須先徵得其同意的撥款限額修訂；
- (f) 財政司司長須將下列款項記入基金帳戶的貸項下－
 - (i) 經立法會核准從政府一般收入撥予基金的款項；
 - (ii) 為基金而收受的捐獻；以及
 - (iii) 所有為基金而收受的其他款項，包括為基金而投資的款項所賺得的並已收受的利息或股息；
- (g) 財政司司長可按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的建議，為賑災的目的而由基金支用款項；
- (h) 庫務署署長須根據財政司司長發出的基金支付令授予的權力，由基金撥支款項以應付基金開支所需；
- (i) 財政司司長可行使其酌情決定權，授權將基金在任何時候未支用的結餘款項，以財政司司長決定的方式投資；以及
- (j) 財政司司長不得從基金轉撥款項至政府一般收入。

2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日，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 5,000 萬元成立基金。

3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基金歷年的支出總額約為 2,249,762,000 元。

4 截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為止，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內基金的撥款總額為 100,182,000 元。預計在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餘下時間會支付 64,405,000 元，主要用以應付因賑濟內地水災和地震災民的計劃而產生的需求。由於無法預計對賑災撥款的需求，因此並無擬訂基金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預算支出。

5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收入預算為 136,202,000 元，而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則為 1.91 億元。

賑災基金
(支出)

分目 (編號)	2022-23 實際開支	2023-24 修訂預算	2024-25 預算
	\$'000	\$'000	\$'000
總目 800 - 賑災			
497			
菲律賓風災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香港 仁人家園有限公司的賑災撥款	1,349	—	—
498			
印度阿薩姆邦水災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香港 救助兒童會有限公司的賑災撥款	3,840	—	—
499			
印度阿薩姆邦水災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香港 世界宣明會的賑災撥款	3,972	—	—
500			
印度阿薩姆邦水災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國際 培幼會有限公司的賑災撥款	4,065	—	—
501			
內地水災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樂施會的 賑災撥款	1,688	—	—
502			
內地水災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香港世界 宣明會的賑災撥款	2,711	—	—
503			
內地水災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愛德 基金會(香港)的賑災撥款	2,711	—	—
504			
孟加拉水災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香港 仁人家園有限公司的賑災撥款	4,200	—	—
505			
孟加拉水災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樂施會的 賑災撥款	4,299	—	—
506			
孟加拉水災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香港世界 宣明會的賑災撥款	3,925	—	—
507			
孟加拉水災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香港 救助兒童會有限公司的賑災撥款	3,925	—	—
508			
孟加拉水災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國際 培幼會有限公司的賑災撥款	1,006	—	—
509			
孟加拉水災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香港 紅十字會的賑災撥款	4,382	—	—
510			
巴基斯坦水災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愛德 基金會(香港)的賑災撥款	6,245	—	—
511			
巴基斯坦水災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香港 救助兒童會有限公司的賑災撥款	3,930	—	—
512			
菲律賓風災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國際 培幼會有限公司的賑災撥款	4,000	—	—
513			
印尼地震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香港 仁人家園有限公司的賑災撥款	1,210	—	—
514			
印尼地震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香港世界 宣明會的賑災撥款	1,497	—	—
515			
敘利亞地震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香港世界 宣明會的賑災撥款	4,740	—	—
516			
土耳其地震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香港 救助兒童會有限公司的賑災撥款	—	5,032	—
517			
馬拉維風災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香港世界 宣明會的賑災撥款	—	4,399	—
518			
馬拉維風災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國際 培幼會有限公司的賑災撥款	—	3,005	—
519			
馬拉維風災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樂施會的 賑災撥款	—	2,360	—

賑災基金
(支出)

分目 (編號)	2022-23 實際開支	2023-24 修訂預算	2024-25 預算
	\$'000	\$'000	\$'000
總目 800 - 賑災 - 續			
520 緬甸風災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國際 培幼會有限公司的賑災撥款	—	2,947	—
521 菲律賓風災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愛德 基金會(香港)的賑災撥款	—	544	—
522 內地水災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國際 培幼會有限公司的賑災撥款	—	3,300	—
523 內地水災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愛德 基金會(香港)的賑災撥款	—	8,000	—
524 內地水災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香港 工會聯合會救災慈善基金的賑災撥款	—	5,000	—
525 菲律賓風災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樂施會的 賑災撥款	—	4,126	—
526 印度水災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國際 培幼會有限公司的賑災撥款	—	4,692	—
527 內地水災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香港世界 宣明會的賑災撥款	—	6,079	—
528 內地水災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樂施會 的賑災撥款	—	4,790	—
529 內地水災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香港島 各界社會服務基金會有限公司的賑災撥款 ...	—	8,000	—
530 內地水災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香港北京 社團總會有限公司的賑災撥款	—	8,000	—
531 內地水災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港區省級 政協委員聯誼會基金有限公司的賑災撥款 ...	—	7,948	—
532 內地水災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香港 青聯交流基金有限公司的賑災撥款	—	3,391	—
533 內地水災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華菁會 青年基金會有限公司的賑災撥款	—	4,103	—
534 阿富汗地震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香港世界 宣明會的賑災撥款	—	5,474	—
535 內地甘肅省地震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國際 培幼會有限公司的賑災撥款	—	550	—
536 內地水災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港區 婦聯代表聯誼會基金有限公司的賑災撥款 ...	—	8,000	—
537 內地水災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無國界 社工有限公司的賑災撥款	—	442	—
額外承擔*	—	64,405	—
總目 800 : 總額	63,695	164,587	—
總額(支出)	63,695	164,587	—

* 主要用以應付因賑濟內地水災和地震災民的計劃而產生的需求。

賑災基金

(收入)

	2022-23 實際收入	2023-24 修訂預算	2024-25 預算
	\$'000	\$'000	\$'000
投資收入	6,298 [^]	2,794	6,000
退回的賑災撥款	1,691	408	—
從政府一般收入轉撥的款項	21,000	133,000	185,000
總額(收入)	28,989	136,202	191,000

[^] 這個數額已包括從房屋儲備金回撥的投資收入。

賑災基金

帳目的變動情況

	實際				修訂預算	預算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2024-25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期初結餘	24	36	27	72	37	9
收入	5	4	6	8	3	6
開支	67	72	29	64	164	—
從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轉撥 款項前的盈餘／(赤字)	(62)	(68)	(23)	(56)	(161)	6
從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轉撥的 款項	74	59	68	21	133	185
從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轉撥 款項後的盈餘／(赤字)	12	(9)	45	(35)	(28)	191
期末結餘	36	27	72	37	9	200

收入分析

	實際				修訂預算	預算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2024-25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投資收入	2	2	5 [^]	6 [^]	3	6
退回的賑災撥款	3	2	1	2	— [#]	—
收入總額	5	4	6	8	3	6

[^] 這個數額已包括從房屋儲備金回撥的投資收入。

[#] 少於 100 萬元的款項不在上表列出。

賑災基金

開支分析

	實際				修訂預算	預算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2024-25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支出	67	72	29	64	164	—
開支總額	67	72	29	64	164	—

註：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支出的修訂預算列出截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為止的賑災撥款 1 億元，另加主要為應付因賑濟內地水災和地震災民的計劃而產生的需求所作的額外承擔 6,400 萬元。由於無法預計對賑災撥款的需求，因此並無擬訂基金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預算支出。